

ICS 65.040.30

CCS B 90

DB3211

镇江市地方标准

DB3211/T 1041—2022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sidual quantity monitoring of agricultural mulch fil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7-10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提出，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镇江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镇江市丹徒区蔬菜技术指导站、镇江市蔬菜研究所、镇江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乔、王银、刘颖、安林海、茅蓉芳、张文文、王海霞、高英春、熊毅雯、费宪进、王传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的监测点确定、采样、样品处理、技术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农田地膜残留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413-2010 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413-201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监测点确定

4.1 数量

各涉农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地膜覆盖栽培规模确定监测点具体数量，监测点个数不少于5个。

4.2 作物

选择当地主要覆膜作物的栽培农田作为地膜监测点。

4.3 监测点要求

监测点应代表当地地膜应用和残留现状，宜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应避免池塘、沟渠、地头等地膜残留异常点。应综合考虑当地地形地貌特征、覆膜作物、种植制度、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因素。设施栽培同一监测点的覆膜作物、覆膜时间、地膜种类、覆膜方式、回收方式等应基本一致。监测点应尽量在同一地块连续多年监测。

5 采样

5.1 信息采集

5.1.1 监测点信息

应采集农业基本生产情况、地膜使用情况、地膜回收情况等，表A.1给出了农田地膜监测点应采集的信息。